

银川市兴庆区司法局 2018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以下简称《条例》《办法》）规定，按照国家、自治区和银川市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系列部署和 2018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要求，持续推动政务公开工作高质量发展，不断提升政府透明度，《银川市兴庆区司法局 2018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经兴庆区司法局同意，现予发布。

本报告由兴庆区司法局综合管理办公室汇总兴庆区局机关 5 个科室、1 个法律援助中心、4 个乡镇司法所、11 个街道司法所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编制而成，所列政府信息公开数据统计期限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报告电子版可在兴庆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xqq.gov.cn>) 查阅或下载。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可直接与兴庆区司法局综合管理办公室联系。（地址：银川市兴庆区清河北街高台寺巷 2 号，邮编：750001 电话：0951—4012834；6719234；传真：0951-4012834；电子邮箱：xqsf6717148@126.com）

一、概述

2018 年，兴庆区司法局在上一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基础上，按照《条例》《办法》的要求，结合本部门工作实际，

进一步完善和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主要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一）强化组织领导，加大工作推进力度。兴庆区司法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根据人员变动及时调整兴庆区司法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扎实开展信息公开工作。不断推进权力运行的公开度、透明度，有力地推动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深入开展。

（二）遵守各项制度，规范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为确保公开信息及时、准确，兴庆区司法局严格遵守《条例》和《办法》，根据所掌握的政府信息，除依法免于公开的信息，凡与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相关的政府信息，全部纳入主动公开或者依申请公开范围。严格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程序，做到工作有内容、行为有规范、检查有依据、考评有标准，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步入制度化和规范化轨道。

（三）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长效机制。一是强化督导。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了年度综合目标考核，确保各项目标任务落实到位。二是及时更新信息。对信息发布遵循“谁主管谁公开”“谁公开谁审查”“谁审查谁负责”和“先审查后公开”的原则，做到“以公开为原则、以不公开为例外”，确保政府信息自生成或变更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和更新。

（四）丰富信息公开形式，扩展信息公开渠道。2018 年，兴庆区司法局除了借助兴庆区人民政府网站对本局相关政府信息进行公开以外，还通过政务微博“兴庆法律援助”新

闻媒体、12348 热线电话、包括“兴庆司法之光”在内的 16 个微信公众平台等多种渠道公开各项业务工作信息。兴庆区司法局利用法律援助宣传月、12·4 国家宪法日、安全生产宣传周等重要时点，积极深入学校、机关、社区、企事业单位等场所，广泛开展人民调解法、法律援助及公证业务等宣传活动，热情解答公众咨询，发放普法资料，政府信息公开的渠道日趋多样、便民。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18 年，兴庆区司法局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网站管理平台，在兴庆区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政务信息 75 件，主要公开涉及法律宣传、法律服务、法律援助、基层司法行政、人民调解、安置帮教及社区矫正等方面的工作信息；通过《宁夏日报》《宁夏法治报》向社会公众宣传法律信息、反映兴庆区司法局工作动态 81 篇；通过新浪政务微博发布信息 54 条；通过“兴庆司法之光”官方微信公众号发布各类信息 286 篇；通过 15 个基层司法所微信公众号发布各类信息 1538 篇。

群众通过查询信息公开栏目，能对兴庆区司法局一年来的各项工作举措、工作进展、工作业绩、下步工作思路进行全面、客观、详实的了解。

三、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

一是做好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加强兴庆区司法局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细化公开内容，规范公开方式。在兴庆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预决算公开专栏，集中公示兴庆区司

法局预决算公开信息。

二是各科室对口业务相关文件及时公开。将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监管工作、法治宣传工作、人民调解工作、法律援助工作有关信息作为重点工作，及时公开。



四、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情况

兴庆区司法局暂无审批相关职权。

五、各级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18年我局共承办议案、提案共七件，其中独立办理六件，与其它单位合办1件。兴庆区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第1号议案、兴庆区人大四届二次会议第5号建议意见、兴庆区政协四届二次会议第31号提案、兴庆区司法局关于兴庆区政协四届二次会议第33号提案（意见建议）、

政治协商会议银川市兴庆区委员会提案第 40 号、银川市政协十三届二次会议第 056 号提案已全部办结并将办理结果公开。兴庆区政协四届二次会议 43 号提案，系与兴庆区团委、兴庆区教育局合办，我局负责积极沟通，全力配合，推进议案的办理进程，对于办理情况已公开。



六、开展政策解读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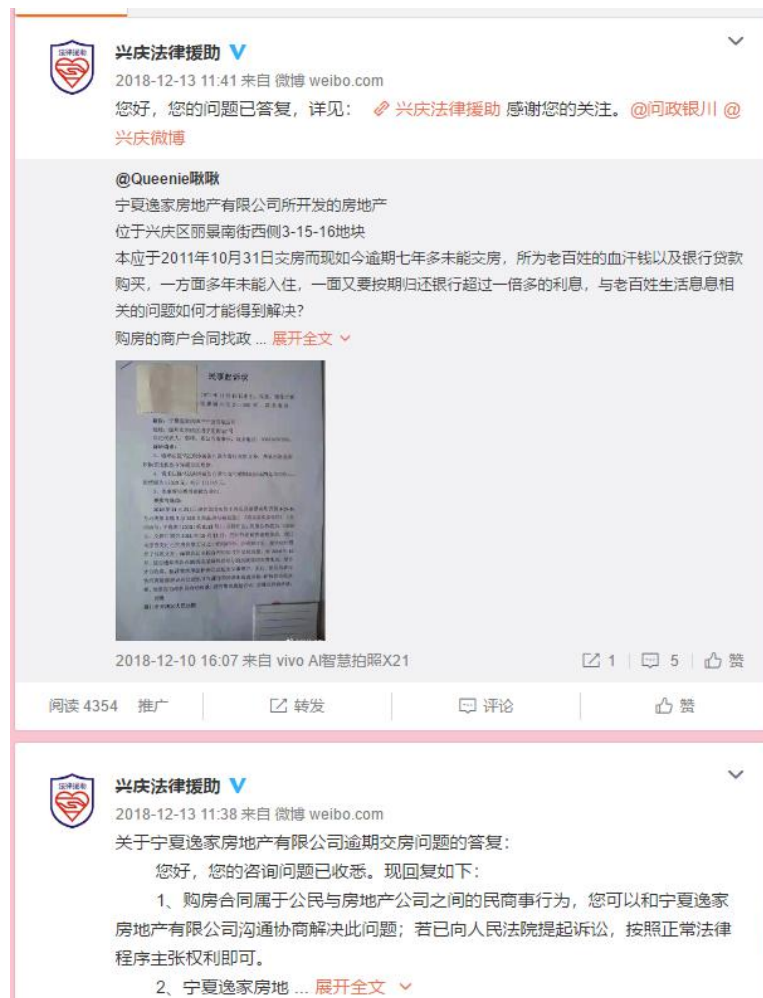
2018 年，兴庆区司法局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网站管理平台，在兴庆区政府门户网站进行政策解读 4 件。结合司法行政工作实际，拓展解读内涵，提升解读效率，确保政府信息公开信息让人民群众看得见、听得懂、信得过、能监督。

七、回应社会关切情况

2018 年共接收到各类群众微博询问 2 件，及时回应。

2018 年共接收“12345”工单共 6 条，均已办结，相关

结果也以电话形式反馈至投诉举报人。



八、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情况

2018年兴庆区司法局依申请公开文件一项，但未收到公开申请。

九、公开平台载体建设情况

兴庆区司法局相关信息均在兴庆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上公布，该网站建设情况均由兴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

十、完善公开制度机制建设情况

一是成立党务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确定党务政务公开议

事协调机构。制定《兴庆区司法局党务政务公开工作方案》，明确了党务政务公开要遵守依法公开、真实公开、注重实效、有利监督四项基本原则，公开班子建设、民主决策、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反腐倡廉建设、制度建设、中心工作八项内容，并规定了公开的形式、时限、程序等。

二是建立完善了主动公开基本目录体系，凡对外发布的公文、信息均附有《兴庆司法局政务公开保密审查单》，逐级请示领导对我局制发的文件进行保密情况审查。

十一、2018年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由于我单位2018年没有确定专门的政务公开人员，是负责其他工作的同志兼职，导致工作开展困难，不能专心于该项工作，还存在着信息公开格式不统一、公开深度和广度拓展不够等薄弱环节。

十二、开展2019年工作的初步计划安排

2019兴庆区司法局将进一步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力度，积极适应新形势和政府工作的新要求，创新工作思路，改进工作方法，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的监督检查，坚持把政府信息公开与党风廉政建设等工作紧密结合起来，进一步探索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运行机制，为公众及时了解基层司法行政工作提供便利，努力提高政府行政效能和公信力，确保基层司法行政信息公开工作正常运行。

十三、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18年，兴庆区司法局受理有关政府信息公开方面的行政复议案件0件，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导致的行政诉讼

案件，未发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相关举报或投诉。

银川市兴庆区司法局

2018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

统计指标	单位	统计数
一、主动公开情况		
(一)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 (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 1 条)	条	75
其中：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	条	0
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	件	0
(二) 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1. 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0
2. 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75
3. 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0
4. 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0
5. 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0
二、回应解读情况		
(一) 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 (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 1 次)	次	2
(二) 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统计指标	单位	统计数
1. 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次	0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次	0

2. 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次	0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次	0
3. 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篇	4
4. 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次	2
5. 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次	0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一) 收到申请数	件	0
1. 当面申请数	件	0
2. 传真申请数	件	0
3. 网络申请数	件	0
4. 信函申请数	件	0
(二) 申请办结数	件	0
1. 按时办结数	件	0
2. 延期办结数	件	0
(三) 申请答复数	件	0
1. 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件	0
2. 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0
统计指标	单位	统计数
3. 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件	0
4. 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0

其中：涉及国家秘密	件	0
涉及商业秘密	件	0
涉及个人隐私	件	0
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 安全和社会稳定	件	0
不是《条例》所指政府信息	件	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件	0
5. 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件	0
6. 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件	0
7. 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件	0
8. 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件	0
四、行政复议数量	件	0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件	0
（二）被依法纠错数	件	0
（三）其他情形数	件	0
五、行政诉讼数量	件	3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件	3
统计指标	单位	统计数
（二）被依法纠错数	件	0
（三）其他情形数	件	0

六、举报投诉数量	件	6
七、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	万元	0
八、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一)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个	1
(二) 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	个	2
(三) 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人	1
1. 专职人员数（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	人	1
2. 兼职人员数	人	0
(四) 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维护等方面经费）	万元	0
九、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		
(一) 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次	3
(二) 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次	0
(三) 接受培训人员数	人次	4